



关于做好2025年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时间：2025-03-10 浏览： 13759

教务〔2025〕9号

关于做好2025年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

根据《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规定》（师政教学〔2019〕78号），现将我校2025年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

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申请条件按照《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中的要求执行。

二、工作安排

（一）各学院（部）在3月24日前成立2025年度转专业工作小组，制定转专业工作方案，填写转专业工作方案备案表（附件2）报送教务处。

（二）3月25日至4月3日教务处审核通过后公布各学院（部）转专业工作方案。

（三）4月4日至4月8日，学生填写《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见附件3），该表填写一式两份，内容超出一页的必须双面打印，连同《管理规定》中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非师范专业申请转师范专业的需提供个人平均学分绩点排名证明一份，其他情形的则不需要)，一起提交到转出学院（部）的教务办公室。

（四）4月9日至4月17日，转出学院（部）根据《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审核结果在本学院（部）网站或公告栏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在学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上填写意见并加盖学院公章，同时填写《学院（部）申请转出学生名单汇总表》（附件4）于4月17日17:00前统一报送教务处学籍管理科(含名单汇总表电子版及公示证明图片)。

（五）4月18日至4月28日，教务处对各学院（部）所报送的转出学生名单进行审核、汇总及分类后，将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名单及材料转交学生拟转入学院；不符合申请条件的教务处将另行通知转出学院及学生本人。

（六）4月29日至5月20日，转入学院根据《管理规定》和备案的考核工作方案，通知（建议以短信方式）学生按时参加考核。考核结果经学院（部）转专业工作小组审定后在本学院（部）网站或公告栏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院（部）转专业工作小组组长在学生申请审批表上签字并加盖学院（部）公章，于5月20日17:00前统一报教务处学籍管理科，同时报送《转入学院（部）考核情况及意见汇总表》（附件5）(含名单汇总表电子版及公示证明图片)。未按转入学院规定时间参加考核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另行安排考核。

（七）5月21日至6月13日，教务处对经双方学院（部）同意转专业的学生申请进行复核，复核通过者，将在教务处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呈报学校审批并办理公文。

（八）6月16日至6月20日，教务处学籍管理科为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办理学籍异动登记。

（九）6月25日至7月4日，期末考试结束以后，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可以联系转入学院办理报到手续。

请各学院（部）务必及时通知学生，注意掌握时间节点，切实做好各环节工作，确保2025年转专业工作安全、顺利进行。未尽事宜，请咨询教务处学籍管理科，联系人：邓老师，联系电话：0773-3698155（雁山），0773-5845849（育才），邮箱：jwcxjk@mailbox.gxnu.edu.cn。

附件：1.关于印发《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规定》的通知

2.学院（部）转专业工作方案备案表

3.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学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

4.学院（部）申请转出学生名单汇总表

5.转入学院（部）考核情况及意见汇总表

关于做好2025年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原文及附件）.zip

教务处

2025年3月10日